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河 津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2 0 2 4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4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6
十二、其他说明.....	2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6
（二）其他.....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 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确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
3. 对全市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和审判工作进行监督。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依法对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检举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机关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它检察人员；负责本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9.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
10. 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完成上级检察机关安排的理论研究课题。
11. 领导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
12. 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担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办公室。负责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院机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机要文电、保密工作、档案管理、外事、人大代表联络等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办工作。负责机关办公秩序管理和机关日常值班安排。

负责实施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本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预决算。负责本市人民检察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建设等各种经费的申请、核算和管理。负责本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的统筹计划和管理。

负责自行侦查案件中涉及的现场勘验、检查及证物的检验、鉴定工作。负责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落地、运维和管理。负责本院信息化的日常管理、维护、保障和网络安全工作。

2.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普通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3.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重大刑事案件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河津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负责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审查、流转和结案审核。负责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追踪回访、执法检查、案件公开审查等活动的相关工作。向人民监督员通报检察机关重大工作部署、决策和其他检察工作情况。

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向本院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组织有关法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负责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的审查，并提出意见。负责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召集专家咨询委员会并对疑难案件提出咨询性意见、建议。负责检察官协会工作。负责对本院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章守纪、检风检容的情况进行督察。负责对本院检察官涉嫌违反检察职责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检察长或上级督察机构交办的其他督察事项。

4. 第三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

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5. 政治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负责本院工、青、妇、群团组织及统战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政治部下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实行单独编队管理。组织司法警察落实《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保障本院业务部门司法办案活动和本院机关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4.72	154.72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4.72	本年支出合计	154.72	154.72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4.72	支出总计	154.72	154.7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4.72	154.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72	154.72					
20404	检察	154.72	154.7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72	154.72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4.72		154.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72		154.72
20404	检察	154.72		154.7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72		154.72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4.72	154.7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4.72	本年支出合计	154.72	154.7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4.72	支出总计	154.72	154.7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4.72		154.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72		154.72
20404	检察	154.72		154.7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72		154.7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154.72	154.72				
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154.72	154.72				
党建阵地及检察文化建设项目	30.00	30.00				
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35.00	35.00				
23年法检绩效	69.03	69.03				
2023-2024残保金	20.69	20.69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河津市人民检察院预算收入总计154.7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4.7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5.28万元，下降22.64%，主要原因是上年办案区改造项目开展项目资金较多；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54.7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4.7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5.28万元，下降22.64%，主要原因是上年办案区改造项目开展项目资金较多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河津市人民检察院预算收入154.7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4.72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河津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154.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154.72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河津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4.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4.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4.7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54.72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河津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4.72万元，比上年减少

45.28万元，下降22.6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河津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4.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54.72万元，占100.00%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河津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河津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行政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原因是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省级财政保障，已在省级部门预算公开中公开。

九、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54.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54.7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54.7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河津市人民检察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个，共计金额154.7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19.7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35.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项目金额154.7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19.7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35.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952-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内设职能部门数	1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48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90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2人
其他人员数			25人	
部门职责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确定本院工作方针,部署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部门战略目标	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稳定。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54.72	合 计	154.7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4.72	其中:基本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54.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权。	通过检察文化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展,提升检察队伍素质,为检察事业和检察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1、保障检察业务办公办案需要,保障单位正常运转。2、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保障法检绩效及时发放到位,长期聘用人员保障单位基本运转。3、残疾人保障金按规定及时上缴到位。4、通过检察文化建设工程项目的整体开展,改变我院整体风气,让文化建设工程项目成为我院奋勇争先的助推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保障数量	≤20人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100%
			本级政策制定情况	100%
			检察文化建设工程项目修缮面积	≥1500平方米
			全年办案数量	≥14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临聘人员满足度	100%
			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支付进度率	达到序时进度
			政府采购员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时效指标	案件平均办理时间
	修缮工程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前		
	退回补充侦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建设提升检察部门社会形象	提高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辅助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干警及运转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天津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2-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实有人员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的“三保”以外的刚性人员支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的“三保”以外的刚性人员支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劳务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劳务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劳务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0人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0人
		质量指标	人员提高办案质量	提高	质量指标	人员提高办案质量	提高
		时效指标	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日常工作正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9100041	

天津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法检绩效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2-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300		年度资金总额：	690,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90,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法院检察院绩效奖金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以外的刚性人员支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以外的刚性人员支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全体分流人员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全体分流人员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发放的时效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发放的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工作人员满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229100938	

河津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2024残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2-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900		年度资金总额：	206,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6,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缴税务部门					
立项依据		国家《残疾人保障法实施细则》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缴税务部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残疾人保障法实施细则》及时保障实施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国家《残疾人保障法实施细则》及时保障实施到位，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缴税务部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残疾人保障法实施细则》及时保障实施到位，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缴税务部门			按照国家《残疾人保障法实施细则》及时保障实施到位，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缴税务部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保金测算基数人员	≥80人	数量指标	残保金测算基数	≥80人
		质量指标	残保金上缴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残保金上缴到位	100%
		时效指标	缴费通知单到位后上缴及	及时	时效指标	缴费通知单到位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费上缴对残疾人就业率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费上缴对残疾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9101844	

河津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阵地及检察文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52-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河津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包含党建阵地，检察文化基础设施。项目主体包含党员活动室，党建文化长廊、廉政教育长廊、检察荣誉室、检察文化长廊、红色图书馆等内容。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政法【2022】5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县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对我院整体党建廉政检察文化建设的推进有切实推进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政法【2022】5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县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按照相关资金政策，切实推进我院党建阵地及检察文化建设项目推进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财政资金采购要求推进本项目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包含党建阵地，检察文化基础设施。项目主体包含党员活动室，党建文化长廊、廉政教育长廊、检察荣誉室、检察文化长廊、红色图书馆等内容。建设完成后对我院整体文化建设会有一个质的提高			包含党建阵地，检察文化基础设施。项目主体包含党员活动室，党建文化长廊、廉政教育长廊、检察荣誉室、检察文化长廊、红色图书馆等内容。建设完成后对我院整体文化建设会有一个质的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验收	100%
		时效指标	改造投入使用时间	2024年12月20日前	时效指标	改造投入使用时间	2024年12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单位改造成本	≤1200元/平米	成本指标	单位改造成本	≤1200元/平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建设提升办案效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建设提升办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部门社会形象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部门社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设完成后大楼使用人员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建设完成后大楼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117390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河津市人民检察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1辆，实有1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河津市人民检察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121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河津市人民检察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河津市人民检察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为准

（二）其他

无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以及以前年度公布的部门指导性目录，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和增设意见，我们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晋财综〔2022〕67号)同时废止。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质量检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法院涉法网络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68诉讼热线服务
人民检察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检察官学院课题研究与开发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检察院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检察院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检察院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检察院法律宣传服务
A150202				检察院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检察院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扣压物鉴定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检察院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检察院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09政务热线服务
宣传部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 类)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书记员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用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B1209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 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210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
B1211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
B1212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